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劉世涵  
電話：(03)3694315#723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reen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9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核撥第2期（111年度）經費新臺幣1萬8,900元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2月7日桃教小字第1100112304號函續辦。
- 二、本案總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1,500元整，110年度業撥付1萬2,600元整在案；111年度補助經費1萬8,9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2）項下支應。
- 三、本案經費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由學校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總務處 111/02/10 13:40



111000085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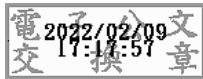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第2期經費1萬8,900元整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